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72號

原告 賴裕龍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參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）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消極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信用卡債權、信貸債權不存在，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被告主張對原告之積極利益17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03 法官 吳佳樺
04 法官 陳姿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宇美璇